

第 148 号公约

保护工人以防工作环境中 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 引起职业危害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
举行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并
注意到现行有关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条款，特别是一
九五三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一九五九年职业卫生设
施建议书，一九六〇年防辐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三
年机器防护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四年因工受伤福利待
遇公约，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和建
议书，一九七一年苯公约和建议书，以及一九七四年职
业癌公约和建议书，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工作环境：空气污染，
噪音和振动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七
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¹ 生效日期：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与有关的、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得将有实质性特殊问题的个别经济活动部门排除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3.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在其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列举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被排除在外的各个部门，陈述除外的理由，并应在以后的报告中说明该国的法律和实践对于排除在外的各个部门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议对这些部门实施本公约。

第 2 条

1. 各会员国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得按下列项目分别承担本公约的责任：
 - (a) 空气污染；
 - (b) 噪音； 和
 - (c) 振动。
2. 一个在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危害方面不承担本公约责任的会员国，应在它的批准书中加以说明，并应在它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实施本公约的第一次报告中陈述理由；在以后的报告中应说明该国的法律和实践对于排除在外的一种或几种危害所作规定的状况，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或建

议对一种或各种危害实施本公约。

3. 会员国在批准本公约时未全部承担对各种危害的责任者，应在以后它确实认为条件许可时，通知国际劳工局长它承担本公约所规定而以前被排除在外的对一种或几种危害的责任。

第 3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空气污染”一词包含一切被不论何种物理状态的、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所污染的空气；
- (b) “噪音”一词包含一切有伤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响；
- (c) “振动”一词包含任何通过固体结构传达到人体、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振动。

第二部分 一般 规 定

第 4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规定措施，以预防、控制和防范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

2. 为落实以上规定措施而制定的条款得通过技术标准、实践守则和其他适当方法予以通过。

第 5 条

1. 主管当局在使本公约的条款生效时，应与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2. 应会同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制定条款细则，以落实第4条规定的措施。

3. 应制定条款，使雇主和工人在实施本公约规定的措施的过程中尽可能在各个层次上密切合作。

4. 在监察员督察本公约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时，企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应有机会陪同进行督察，除非监察员根据主管当局的一般指示，认为这将不利于其执行职务。

第 6 条

1. 雇主应有责任遵守规定的措施。

2.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在一个工作场所同时进行活动时，他们应有责任相互合作以遵守规定的措施而不妨碍每个雇主对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负责。在适当情况下，主管当局应为这种合作规定一般程序。

第 7 条

1. 应要求工人遵守有关预防、控制和防范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职业危害的安全程序。

2. 工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提出建议，获得信息和培训以及向适当的机构提出申诉，以保证对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职业危害有所防备。

第三部分 预防和保护措施

第 8 条

1. 主管当局应制订标准以确定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空气污

染、噪音和振动所引起的各种危害，并应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这些标准规定暴露的限度。

2. 在制订详细的标准和确定暴露限度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有关的、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所指派的合格技术人员的意见。

3. 应根据当前国内和国际上的知识和数据，并尽量考虑到在工作场所同时暴露于几种有害因素使职业危害有所增加的情况，制订、补充和定期修改标准和暴露限度。

第 9 条

应尽量使工作环境免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引起的任何危害：

- (a) 为正在设计或进行安装的新工厂或工作程序采取技术措施，或为已建成的工厂或工作程序增添技术措施；或，如不可能做到，则，
- (b) 采取组织措施以资补充。

第 10 条

在按第 9 条采取的措施不能将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限制在第 8 条规定的限度以内时，雇主应提供适当的个人保护用品并给予维修。雇主不得要求工人在没有按本条所规定的个人保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工作。

第 11 条

- 1. 对于在工作环境中暴露于或易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

动所致职业危害的工人的健康，应在主管当局确定的条件和情况下，每隔适当时期予以监督。这种监督应按主管当局的规定，包括一次上岗前的体格检查和定期的检查。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检查对有关工人应为免费。

3. 当继续分派工人从事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的工作在医学上被认为不可取时，应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条件，尽一切努力为有关工人提供其他合适的工作，或通过社会保障措施或其他办法维持其收入。

4. 在实施本公约时，工人根据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立法所享受的权利不应受到不利影响。

第 12 条

在使用主管当局规定的工作程序、材料、机器和设备而涉及工人在工作环境中因暴露于空气污染、噪音或振动以致引起职业危害时，应通知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得酌情核准其按规定条件予以使用或予以禁止。

第 13 条

应对一切有关人员提供充分的和适当的：

- (a) 关于在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引起的潜在职业危害的信息；以及
- (b) 对预防、控制和防范这些危害，通过有效措施给予指导。

第 14 条

应采取结合本国条件和物力的措施，以推动研究有关预防和

控制工作环境中因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而引起危害的问题。

第四部分 实施措施

第 15 条

应要求雇主在主管当局规定的条件和情况下委派一名合格人员，或利用企业外的一个合格服务机构或为几个企业服务的机构处理有关预防和控制工作环境中的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事宜。

第 16 条

各会员国应：

- (a) 按照本国法律或条例或通过符合本国实践和条件的任何其他方法，采取包括必要时酌情惩罚在内的各种步骤，以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 (b) 为监督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提供适当的监察或查明适当的监察业已进行。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第 17 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18 条

1. 本公约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

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19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全部解约或解除对本公约第 2 条所涉关于一种或一种以上危害的约定，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约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20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21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规定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

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22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23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在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须按照上述第19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24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